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391破2号

申请人：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谭展龙，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8月31日，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鑫公司）管理人以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批准珑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本院于2026年2月9日裁定受理珑鑫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6年2月14日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珑鑫公司管理人。本案系由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计划草案由管理人制作和提交。管理人结合珑鑫公司实际情况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拟通过公开拍卖处置珑鑫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即惠州市灿邦惠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珑鑫公司100%股权），以拍卖所得依法清偿各项债权；竞买人竞得前述权益后，需全面承接“珑廷云邸”项目回迁安置义务。

2026年4月28日15时，珑鑫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设下列各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由人民法院决定临时债权额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成；2. 回迁安置权益组：由人民法院决定临时债权额的回迁安置购房者优先债权人组成；3. 职工债权组：由人民法院决定临时债权额的职工债权人组成；4. 税款债权组：由人民法院决定临时债权额的税款债权人组成；5. 普通债权组：由人民法院决定临时债权额的普通债权人组成；6. 出资人组：唯一股东惠州市灿邦惠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原定至2026年5月13日18时届满。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深圳市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债权人因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管理人经审查认为，前述债权人申请延期系因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延期表决不会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充分保障债权人表决权利，推进重整程序顺利开展，管理人报请本院，经本院同意，将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15日18时。其后，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第二次延期申请，管理人再次报请本院，经本院同意，将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15日18时。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在该次表决期限届满前表决出具“不同意”意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不损害其他表

决组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与未通过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协商后，启动该组别第二次表决，要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于2026年7月29日前反馈二次表决意见。经该行申请，管理人再次报请本院，经本院同意，将二次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29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已于2026年8月25日表决同意该草案。至此，全部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各组债权人人数、债权总额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本组出席1人，全部投同意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比例100.00%；同意票代表债权金额1076813248.93元，与本组债权总额一致，所代表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比例为100.00%。

2. 回迁安置权益组：本组出席1人，全部投同意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比例100.00%；同意票代表债权金额214867700.00元，与本组债权总额一致，所代表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比例为100.00%。

3. 职工债权组：本组出席27人，全部投同意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比例100.00%；同意票代表债权金额6705406.31元，与本组债权总额一致，所代表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比例为100.00%。

4. 税款债权组：本组出席1人，全部投同意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比例100.00%；同意票代表债权金额1004640.00元，与本组债权总额一致，所代表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比例为100.00%。

5. 普通债权组：本组共 34 位债权人出席会议，其中 32 位债权人表决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 94.12%；无人投反对票；2 位债权人未发表表决意见，占出席人数 5.88%。同意票所代表债权数额为 1566893202.4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1568536483.10 元的 99.90%；未发表表决意见债权人代表债权数额 1643280.61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0.10%。普通债权组同意的债权人人数、代表债权金额均达到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条件。

6. 出资人组：本组出席 1 人，表决意见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比例 100.00%；同意票代表出资额 215677216.00 元，与本组总额一致，占本组债权（出资）总额比例 100.00%。

综上，经表决，珑鑫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分别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珑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提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系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制作并提交，债权人会议依法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原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在不损害其他表决组利益的前提下，与未通过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协商后启动二次表决，该组经二次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期限的延长系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并报请本院准许后实施，程序合法，未损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依法设立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程序合法。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公开拍卖处置珑鑫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以

拍卖所得依法清偿各项债权，竞买人需全面承接“珑廷云邸”项目回迁安置义务，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债权人、回迁村民等各方主体合法权益；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公平，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管理人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惠州大亚湾珑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黎
审 判 员 朱会东
审 判 员 邓赛花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 煌
书 记 员 喻芸霓